



張得泉

22/09/2010 11:41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骨灰龕政策建議書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Sign

Encrypt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
就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1. 政府可以與慈善或宗教團體辦骨灰龕場，例如香港基督教，天主教和佛教聯會總會等，不要讓私營冒充宗教機構或慈善團體，規管收入用作慈善用途。
2. 政府應該主動主導設立政府的骨灰龕場，調整到合理價格，不應由私營牟取暴利，令市民負擔昂貴費用。全面規劃骨灰龕場。
3. 規劃鄉郊土地長遠用途，就發展用途，應全面諮詢市民，保育當地固有文化，和保護大然環境不受破壞。
4. 政府應該多宣傳其他自然的方法，不設靈位的安葬儀式，因為死的人只會有增無減，應鼓勵海葬和值葬。
5. 應界定骨灰是什麼性質的東西，立法，和方便有關機關執法，清晰界定每個機關的執法權力，範圍和責任。
6. 現有的違規或改變土地用途的骨灰龕場應及早執法。

7. 發牌給骨灰龕場承辦商之前, 應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。

張寬德 敬上

2010年9月22日